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 **根據一般授權**

#### **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金額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可予以調整）獲悉數轉換，則將會配發及發行最高25,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5%，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5%（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獲悉數換股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較(i)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740港元溢價約35.14%；(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06港元溢價約41.64%；及(i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93港元溢價約44.30%。

待完成認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將分別約為25,000,000港元及約24,837,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以及本集團營運資金。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始落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金額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簡淑屏（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名個人投資者。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事項

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金額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先決條件

本公司及認購人使完成生效之義務須待：

- (i) 本公司方面須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獲取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已獲取；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而有關批准維持有效；
- (ii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保證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倘可作補救，並未作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成分或失實；及
- (iv)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保證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倘可作補救，並未作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成分或失實。

上文(i)及(ii)所載條件不得獲豁免。認購人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條件(iii)。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認購人豁免上文條件(iv)。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除非有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任何義務，否則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就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事宜提出任何申索。

## 完成

待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第三個營業日之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金額：                  25,00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由發行日(包括該日)起，按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4.25%計息。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須於到期日(「利息支付日」)支付。

就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而言，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或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停止計息。

倘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分在利息支付日之前獲轉換或贖回，本公司將會就該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支付利息，並按比例計算自發行日(包括該日)起至換股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之相關期間之利息。

逾期利息：                  倘本公司未能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付款項，則本公司須按年利率6.0%悉數支付自到期日至實際支付日期之有關逾期款項之利息。

到期日：                    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二週年當日(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之後的營業日)(「初始到期日」)。

倘任何可換股債券於初始到期日之前一(1)個月當日仍未轉換及尚未行使，本公司可在初始到期日至少十四(14)日前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延後於初始到期日仍未轉換及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至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三週年當日（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之後的營業日，（「**獲延後到期日**」）。

換股權及限制：

債券持有人有權在換股期內任何時間，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全部或部分（以許可面值）按換股價轉換為股份，惟僅可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的一部分，致使：

- (i) 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的有關部分不會導致行使換股權的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責任；
- (ii)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會低於本公司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已發行的股份的25%（或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而言，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  
及
- (iii) 有關轉換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權出現變動。

強制轉換：

受限於該等條件之條款，本公司有絕對權利要求債券持有人按於到期日尚未行使的任何可換股債券當時適用的換股價，強制轉換於到期日尚未行使的任何可換股債券為換股股份。

- 換股價：可換股債券的初始換股價應等於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並可予調整。
- 可轉讓性：債券持有人可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讓或轉移予任何其他人士，惟須於上述轉讓或轉移完成前至少五個營業日事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
- 將可換股債券轉讓或轉移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必須符合適用的上市規則。
- 換股價調整：鑒於以下情況，初始換股價應不時予以調整：
- (i) 股份獲合併、拆分或重新分類；
  - (ii) 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或
  - (iii) 本公司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其以供股形式認購，或授予股東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而有關價格應低於公佈要約或授出條款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每股股份的現行市價。
- 換股股份的地位：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換股股份應與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贖回：發生違約事件時贖回可換股債券
- 發生違約事件時，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在違約事件贖回日，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連同（如適用）截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的所有應計利息，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或其本金金額的任何部分）。

### 發生相關事件時贖回可換股債券

當相關事件發生時，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在相關事件贖回日，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連同（如適用）截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的所有應計利息，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或其本金金額的任何部分）。

### 於到期前贖回

除非在上文另有訂明，否則本公司無權在到期前贖回任何可換股債券。

### 於到期日贖回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除非如該等條件所規定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日後首個營業日）按有關仍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的100%，連同（如適用）截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的所有應計利息，以現金贖回可換股債券。

違約事件：

以下任何事件（其中包括）均構成違約事件（「**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酌情贖回：

(i) 無法付款：

本公司無法支付任何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利息及應有權利，且有關違約行為並未在七(7)個營業日內得到糾正。

(ii) 破產：

本公司無力償債或破產或未能支付其債務；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債務；提議或就其全部債務的延期、重新安排或其他重新調整達成任何協議；就任何該等債務，與有關債權人或為有關債權人利益提出或作出一般轉讓或安排或債務重整，或同意或宣布暫停有關或影響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債務；或倘本公司或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資產及收益的管理人或清盤人獲委任。

(iii) 執行情序：

對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財產、資產或收入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判決前提出的扣押、扣留、執行、檢取或實施、執行或提出其他法律程序，並且於30日內未獲解除或維持。

(iv) 清盤：

就以下情況而言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法律程序或其他程序或步驟：(a)暫停付款、清盤、解散或重組；(b)與任何債權人進行債務重整、轉讓或安排；(c)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委任管理人或清盤人或其他類似的高級職員；(d)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實施任何擔保；或(e)終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

(v) 出售資產：

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出售其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

(vi) 停止上市：

股份停止在聯交所上市或被暫停在聯交所交易（基於任何原因）。

(vii) 暫停交易：

股份被暫停在聯交所交易（基於任何原因）超過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惟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延後有關日期則除外。

(viii) 其他重大違約事件：

本公司在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或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契諾、條件或規定方面出現重大違約事件（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到期應付的本金、利息及應有權利除外），而有關重大違約事件在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要求糾正有關重大違約事件的通知日期起十四(14)日內持續。

投票： 債券持有人不應僅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可予以調整）獲悉數轉換，則將會配發及發行最高25,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5%，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5%（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獲悉數換股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惟上限為50,272,8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本的20%）。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授權對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言屬足夠，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較：

- (i) 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740港元溢價約35.14%；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06港元溢價約41.64%；及
- (i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93港元溢價約44.30%。

初始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i)香港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ii)直至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股份近期於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車身及裝配巴士。

待完成認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將分別約為25,000,000港元及約24,837,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以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近期市況為本集團帶來加強本集團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的機會，藉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屬合理。董事認為，誠如上文載述，經本公司及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的換股價較市價有所溢價，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屬籌集額外資金的合適方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該等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換股價）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載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接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可換股債券按初始 換股價獲悉數換股後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 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 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b>董事</b>				
易暉坪* (附註3)	364,000	0.14	364,000	0.13
林佑仲*	60,000	0.02	60,000	0.02
<b>主要股東</b>				
Golden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en Castle」) (附註1及2)				
	82,078,125	32.65	82,078,125	29.70
Sun Wah Investments Limited (「Sun Wah」) (附註2及4)				
	3,076,125	1.22	3,076,125	1.11
彭新華 (附註2及4)				
	988,000	0.40	988,000	0.36
認購人 (附註5)				
	–	–	25,000,000	9.05
公眾股東				
	164,797,750	65.57	164,797,750	59.63
<b>總計</b>	<b>251,364,000</b>	<b>100</b>	<b>276,364,000</b>	<b>100</b>

##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彭中庸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Castle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中庸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Castle持有的82,078,1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65%。由Golden Castle持有的82,078,125股股份已質押予均來財務有限公司，以作為彭中庸先生獲授貸款的抵押。
2.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並經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簽署的確認契據，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因此，彭新華先生與彭中庸先生將共同控制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34.27%權益。
3. 陳俏燕女士為執行董事易曄坪\*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曄坪\*先生被視為於彼之妻子陳俏燕女士實益持有權益的1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彭新華先生實益擁有Sun Wah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新華先生被視為於Sun Wah持有的3,076,1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2%。
5. 根據該等條件，債券持有人有權在換股期內任何時間，將以彼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全部或部分（以1,000,000港元的倍數）按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惟僅可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的一部分，致使（其中包括）(i)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的有關部分不會導致行使換股權的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責任；及(ii)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會低於本公司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已發行的股份的25%（或就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而言，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
6.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須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數的數字可能不是前述數字的算術匯總。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公告前的過去12個月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始落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中使用之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在可換股債券登記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一個或多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並未除下或取消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3)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該等條件」	指	於最終版本的可換股債券上註明的條款及條件，可根據其規定及／或該等條件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期」	指	由可換股債券獲發行予債券持有人的日期起直至初始到期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倘初始到期日獲延後，則為直至獲延後到期日(包括當日)為止)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可予以調整)

「換股權」	指	債券持有人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券項下未償還的本金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的權利，惟須受限於該等條件的條款及條件
「換股股份」	指	於換股權獲行使時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的本金金額為25,000,000港元的非上市4.25%票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違約事件」	指	具有本公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違約事件」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獲延後到期日」	指	具有本公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違約事件」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50,272,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和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是按照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個人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初始到期日」	指	具有本公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初始到期日（倘初始到期日獲延後，則為獲延後到期日）
「相關事件」	指	當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時發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簡淑屏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彭中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主席)、彭俊杰\*先生及易暉珩\*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郭婉珊女士、Huan Yean San先生及林佑仲\*先生。

\* 僅供識別